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5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經費概算總表

(第一次修正對照表)

壹、法治教育與司法保護公益關懷方案

一、社區生活營、犯罪預防實施計畫

觀股

項 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講師費(外聘)	15小時	2,000	30,000	30,000		本項次不以外聘講師為限，得依活動需求增減授課時數，惟外聘講師費用最高不得超出2,000元、內聘1,000元，並在總核准額度以下支付
資材費	1式	20,000 15,000	20,000 15,000	20,000 15,000		活動所需教具、耗材物品。 資材費用減少5000元，調整至推廣法治教育實施計畫項下
有獎徵答獎品費	125個	200	25,000	25,000		反毒、反詐、反霸凌、反賄選有獎徵答獎品
誤餐費	130人次	90	11,700	11,700		飯盒或餐點
宣導品	1式	50,000	50,000	50,000		單價400元以下
海報、看板、布條	1式	40,000	40,000	40,000		
雜 費	1式	5,300	5,300	5,300		
合 計			182,000 177,000	182,000 177,000		

附件1

二、推廣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觀股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	-------	----	-----	--------	--------------	-----

附件2

法治教育中心參訪講師費（內聘）	—3小時 6小時	1,000	3,000 6,000	3,000 6,000		參訪場次增加，由社區生活營、犯罪預防實施計畫資材費項下轉入3000元作為講師費用
志工協助參訪費用	9人次 19人次	200	1,800 3,800	1,800 3,800		參訪場次增加，由社區生活營、犯罪預防實施計畫資材費項下轉入2000元作為志工協助費用
合 計			4,800 9,800	4,800 9,800		

貳、社區處遇再犯預防方案

一、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小組實施計畫

生股

項 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心理師出席費	4人次	2,500	10,000	10,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	4人次	2,500	10,000	10,000		
誤餐費	150人次	90	13,500	13,500		共8次會議
雜 費	1式	1,000	1,000	1,000		
合 計			34,500	34,500		

附件3

二、關懷觀護個案活動實施計畫

觀股

項 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年節送暖	15位	2,000	30,000	30,000	0	
關懷活動	3場	15,000	45,000	30,000	15,000	支用經費時另簽
急難及醫療救（補）助	15位	2,000	30,000	20,000	10,000	貧苦弱勢的觀護個案因醫療、急難有救助需求者，由個案提出申請，經評估後發給急難救助金或物資，每人最高救助5,000元
合 計			105,000	80,000	25,000	

附件4

參、社區處遇服務方案-社會勞動

一、社會勞動專案實施計畫

儀股

項 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勞務清掃用品及工具費	4場次	3,000	12,000	12,000		勞務清掃、油漆、工具耗材等
安全防護材料用品費	4場次	2,500	10,000	10,000		反光背心、帽子、手套、護目鏡、口罩、酒精、指揮棒等
茶水費	20人x4場次	20	1,600	1,600		礦泉水等
雜費	1式	1,000	1,000	1,000		
合 計			24,600	24,600		

附件5

肆、強化觀護輔導實施計畫

觀股

項 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榮觀協助約談值班費	560人次	200	112,000	76,000	36,000	1-12月榮觀值班
茶水點心費（榮觀至地檢署協助值班使用）	560人次	20	11,200	-	11,200	
雜 支	1式	6,800	6,800	-	6,800	文具、通知郵資、電話費、成果印製等
合 計			130,000	76,000	54,000	

附件6

伍、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暨精進方案

慈股

項 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講師費	1人*1時*20次	1,000	20,000	20,000		本項次不以外或內聘講師為限，得依活動需求增減授課時數，惟外聘講師費用最高不得超出2,000元、內聘1,000元以下支付。
誤餐費	660人次	90	59,400	30,000	29,400	

附件7

交通費(署外研習)	2日*2車次	14,000	56,000	56,000		辦理環境教育遊覽車費用。
住宿費(署外研習)	50人次	1,000	50,000	0	50,000	辦理環境教育住宿費用
茶水點心費	600人次	20	12,000	12,000		
教材費	1式	8,000	8,000	-	8,000	講義、書類、手冊等
雜 費	1式	7,000	7,000	-	7,000	文具、成果冊等
保險費	100人	61	6,100	6,100		
行政協助值班費	560	200	112,000	96,000	16,000	1-12月行政協助
合 計			330,500	220,100	110,400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自籌款比例
811,400	622,000	189,400	23.34%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5 年度社區生活營、犯罪預防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對於學業成績較差，學校適應不良，有違規情事，處於行為偏差邊緣之學生（以下稱需高關懷學生），輔導其課業，導正其行為，以期達到全面預防犯罪，減少被害之目標。
- (二)結合轄內各國民中小學或民間團體成立「社區生活營」，提供需高關懷學生學業、休閒、心理、生活探索等全方位輔導，投入拯救需高關懷學生運動，以期從根本防止走入歧途，危害社會。
- (三)家長因需忙於工作而無法陪伴家中就學子女，易使少年及兒童有較高的機會從事不正當的休閒活動、或涉足不良場所、或懵懂無知而不慎違法，甚至被害機率也會大增，讓青春變調，故本署依據法務部轉頒內政部青春專案，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暑期犯罪預防活動，以有效防制犯罪與被害。
- (四)結合公部門或民間社會資源，利用適當場合及時機，辦理反賄選、反毒品、反詐騙、反霸凌、反暴力等預防犯罪宣導，防範犯罪於未然。

二、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三、時間(期程)：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四、地點：基隆地檢署轄區(基隆市、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五、參加對象、人數：轄內國中小階段學生及一般社區民眾。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平常由專職輔導人員或教導志工指導課業或其他學習活動採生動活潑方式，寓教於樂，促進德、智、體、群、美五育的均衡發展。

(二)結合公部門或民間社會資源，利用適當場合及時機，辦理反賄選、反詐騙、毒品防制、反暴力等預防犯罪宣導。

七、預期效益

(一)透過開發多元智能，學生增強自信，面對生活上的問題時，有較好的面對與處理方式。

(二)提升學生尊重生命、看重自己、關懷他人意識，並適應團隊生活。

(三)提升學生自我情緒管理能力，體會與人互動的方式。

(四)學生能完成每日分內作業，提升自我管理能力。

(五)預防學生中輟行為。

(六)強化社區預防犯罪之觀念，減少社區犯罪之發生。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新臺幣(以下同)~~182,000元~~ 177,0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182,000元~~ 177,000 元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講師費	15 小時	2,000	30,000	30,000		本項次不以外聘講師為限，得依活動需求增減授課時數，惟外聘講師費用最高不得超出 2000 元、內聘 1000 元，並

						在總核准額度以下支付。
資材費	1 式	20,000 15,000	20,000 15,000	20,000 15,000		活動所需教具、耗材物品。 資材費用減少 5000 元，調整至推廣法治教育實施計畫項下
有獎徵答獎品費	125 個	200	25,000	25,000		反毒、反賄選、反詐騙有獎徵答獎品
誤餐費	130 人次	90	11,700	11,700		飯盒或餐盒
宣導品	1 式	50,000	50,000	50,000		單價 400 元以下
海報、看板、布條	1 式	40,000	40,000	40,000		
雜 費	1 式	5,300	5,300	5,300		
合 計			182,000 177,000	182,000 177,00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觀股 陳映蓉觀護人，2465-1171 轉 2333。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5 年度推廣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一、目的

司法機關是維護及保障民眾權益之單位，唯民眾常因不了解法院、檢察署之運作模式，對司法機關產生畏懼及猜忌，致喪失對司法尊重之意願，或因缺乏法治概念而未能維護自身權益。為讓民眾認知法律及偵查、審判人員、程序，本署已規劃可容納百人之模擬法庭兼多媒體簡報之法治教育中心，邀請轄區小學、國中、高中、大學、及社區民眾等參訪，使參觀民眾能感受到不同於以往制式的走馬看花，而是一趟生動有趣、寓教於樂的法治之旅，體會法律不再是教條式、說教式的權威教學，而是一本具有啟發思考，價值澄清，富含趣味的「有聲書」。

另更配合法務部新世代反毒策略，本署結合榮譽觀護人以話劇、魔術等表演方式詮釋反毒、反詐騙、反賄選、反暴力法治意象，加強兒少拒絕毒品、反暴力、反賄選、反詐騙及加強性別平等決心，加深兒少法律及預防被害認知，培養全民法治觀念與守法精神。

二、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三、時間期程：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四、地點：基隆地檢署轄區、本署法治教育中心。

五、參加對象、人數：本署轄小學與國、高中學生等社區民眾。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 參訪及模擬法庭：

1. 除講授淺而易懂且適切的法律常識外，更帶領參訪者參觀為活

動特別安排之科室及特殊設施如偵查庭、溫馨談話室及拘留室等，瞭解司法體系之運作，更能加深感受，活動過程均有講師、志工陪同解說。

2. 觀摩完偵查庭及各科室設施後，由參訪者身著法袍等道具及服裝，演出法庭狀況劇，藉此了解法庭上各角色之定位及權責所在。

(二) 有獎徵答：為獎勵主動參與之人員，並在問與答間更深刻獲取相關的法律常識，使參與者在學習過程中積極投入，提高參與度，為活動增添動力，並達廣泛宣導目的。

七、預期效益：多數民眾並不熟悉法律規範的特質，對司法體系、偵查、審判程序產生誤解與不解，而從許多電視劇中的法律橋段中也顯見目前法治教育之不足，未能建立在人民的生活中，本署將在檢察長及本署同仁與司法志工共同推廣下，積極有效的宣導傳播，以多元化方式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將法治教育自幼紮根，以服務全民為目標，共同營造合乎正義、保障人權的優質公民社會。

(一) 法治教育中心參訪：115 年度預計辦理 ~~3 場~~ 6 場，宣導人數約 ~~500 人~~ 800 人。

(二) 本署結合榮譽觀護人等團體人員至各校、社區巡迴宣導：增加本署法治教育宣導之特色及績效，115 年度預計辦理 10 場，宣導人數約 3000 人。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新臺幣(以下同)~~4,800 元~~ 9,8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 金額	自籌款(含其 他機關補助)	說 明
法治教育中心 參訪講師費 (內聘)	3小時 6 小時	1,000	3,000 6,000	-3,000 6,000		參訪場次增加，由社區生活營、犯罪預防實施計畫資材費項下轉入3000元作為講師費用
志工協助參訪 費用	9人次 19 人次	200	-1,800 3,800	-1,800 3,800		參訪場次增加，由社區生活營、犯罪預防實施計畫資材費項下轉入2000元作為志工協助費用
合 計			4,800 9,800	-4,800 9,80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觀股陳映蓉觀護人，2465-1171 轉 2333。